

12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金陵图书馆（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SJGC-C2024-0022，南京市 2024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 2024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605.4527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442.6149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XXXX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单位，本项不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我司不符合此情况，本项不提供。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1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司不符合此情况，本项不提供。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12.6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不提供。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12.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不提供。